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4 月 5 日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喀麦隆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举行了第四十四届会议。2023 年 11 月 14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对喀麦隆进行了审议。喀麦隆代表团由外交部长勒热纳·姆贝拉·姆贝拉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3 年 11 月 17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喀麦隆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喀麦隆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选举科特迪瓦、捷克和芬兰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喀麦隆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比利时、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喀麦隆。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2023 年 11 月 14 日，喀麦隆开始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之时，喀麦隆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兼常驻代表介绍了喀麦隆代表团团长和成员。三国小组由科特迪瓦、芬兰和捷克组成。
6. 代表团团长在介绍性发言中重申，喀麦隆共和国总统和政府坚定致力于继续努力加强和不断改善人权。随后，他介绍了国家报告的四个部分，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定群体的权利，以及跨领域问题。
7. 重点介绍了已接受的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以及诸多进展、挑战、展望和自国家报告提交以来的近期事态发展。喀麦隆对尚未接受的各项建议的立场大体上保持不变，所涉主题仍在研究中。代表团在发言结束时重申，喀麦隆坚定承诺将一如既往地善意考虑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

¹ [A/HRC/WG.6/44/CMR/1](#)。

² [A/HRC/WG.6/44/CMR/2](#)。

³ [A/HRC/WG.6/44/CMR/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8. 在互动对话期间，110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9. 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王国、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国作了发言。发言全文可查阅联合国网站的网播。⁴

10. 喀麦隆代表团就各种主题作了三十多次发言，对各国提出的问题作出了答复。

11. 喀麦隆已是最重要的人权文书的缔约国，批准了在联合国或非洲联盟主持下起草的若干公约，如《残疾人权利公约》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残疾人权利的议定书》，并启动了若干其他文书的批准进程。喀麦隆已签署《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且正在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但尚未启动批准该文书的进程。在死刑问题上，喀麦隆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喀麦隆打算继续使本国法律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

12. 喀麦隆参加了人权机制的会议，特别是人权理事会以及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的会议。喀麦隆按时提交定期报告，并接受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

13. 喀麦隆通过 2019 年 7 月 19 日法加强了喀麦隆人权委员会。此外，还开展了多项人权培训举措。喀麦隆通过了若干战略工具，特别是《2020-2030 年国家发展战略》。该国目前正在努力更新《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

14. 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具体而言，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与国防和安全部队有关的有罪不罚现象仍是国家的一项主要优先事项，其特点是通过培训和提高认识来防止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并对此类行为予以行政和司法制裁，包括发生在极北、西北和西南大区某些地方的此类行为。由于使用武力受到严格监管，国防和安全部队人员接受了这方面的入职培训和继续培训。2019 年 7 月，喀麦隆设立了国家防范酷刑机制。

15. 喀麦隆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了《地方权力机构分权总法》，加强了这些机构的自治权，并赋予西北和西南大区特殊地位。喀麦隆成功组织了数次选举，包括

⁴ 可查阅 <https://media.un.org/en/asset/k1j/k1j846ggfx>。

2018 年的总统选举以及 2018 年、2020 年和 2023 年的立法选举、参议院选举和地方选举。

16. 关于西北和西南大区的局势，喀麦隆政府继续进行对话，以期最终恢复和平，在国家元首的倡议下，最终于 2019 年底举行了全国重大对话，以探讨持久的解决办法。在这次对话之后，已经采取并正在执行若干重要措施。这些措施包括上述大区的重建和发展计划，主要目标是恢复社会凝聚力、重建或恢复基础设施和振兴当地经济。在这方面，喀麦隆继续促进双语和基于语言标准的包容。

17. 对逮捕和剥夺自由的规定是，仅可根据法律规定的理由和程序，在规定的时限内实施逮捕和剥夺自由，所涉人员享有程序性和实质性权利。随后，经过对剥夺自由场所进行司法和行政监督，对违规做法予以纠正。这些违规做法的受害者可以向不当警方拘押和审前拘留受害者赔偿委员会提出申诉。

18. 喀麦隆有数百个新闻机构、政党、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和活跃在人权领域的民间社会组织，喀麦隆继续努力保护宗教领袖、记者和人权维护者，使他们能够在法律框架内自由开展活动，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例如，正在对被指控杀害某些记者的人进行调查或起诉。对结社、宗教、集会和示威自由的一切限制均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19. 人权维护者的活动受到充分规范，特别是国际文书以及喀麦隆关于公共自由的法律的规范。

20. 在反恐方面，喀麦隆加强了规范和体制框架，并开始审查关于制止恐怖主义行为的 2014 年 12 月 23 日法。

21. 关于同性恋问题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性别奇异者等(LGBTQ+人士)的做法，由于这些做法不符合喀麦隆社会的道德和文化价值观，作为喀麦隆社会的保障者，喀麦隆政府坚持在这一问题上的先前立场。该国境内的所有人都不加区别地享有平等的身心健康保护和平等获得保健的机会。

22. 关于国籍权和无国籍状态问题，除了为便利获得国籍证明、国民身份证、护照和出生证等而采取的举措以外，喀麦隆还开始了一项进程，目的不仅是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还包括改革关于个人地位的法律，以便利出生登记，以及改革《国籍法》，以修订可能导致无国籍状态的规定。

23. 喀麦隆通过预防和纠正措施，继续打击奴隶制、偷渡和贩运人口。相关法律框架正在得到加强。

24. 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教育提供情况的改善使学生人数，包括女童和少数群体儿童人数大幅增加，还使正式考试成绩大幅提高。喀麦隆通过加强基础设施、人力、技术和财政手段来改善保健服务的提供，降低了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重大流行病等有关的发病率和死亡率。喀麦隆启动了全民健康覆盖的第一阶段，使 100 多万人得以注册。

25. 为了改善人民生活条件，喀麦隆上调了公职人员工资和跨专业最低保障工资。该国还实施了大量社会项目，着重实施进口替代政策，并在道路、能源、文化、体育、农业和环境领域建设了重要基础设施。在环境领域，喀麦隆的行动主要侧重于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损害。

26. 喀麦隆重点关注劳动力市场的男女平等、妇女工作条件以及促进青年和妇女就业。因此，从 2018 年到 2022 年，私立职业培训中心的数量翻了一番。

27. 关于特定群体的权利，喀麦隆坚持将性别观点主流化，将其纳入政策、方案、项目和服务，包括预算编制计划。国家行动的主要重点包括打击针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早婚或强迫婚姻)，增强妇女权能，以及使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这一参与程度已有大幅提高。喀麦隆正在制定一项关于性别暴力的法律草案。

28. 喀麦隆的一些重要举措包括防止和惩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提高出生登记率，以及完成《儿童保护法》。

29. 关于残疾人、少数群体和其他弱势群体，无论是在教育、参与公共事务、就业还是增强权能方面，喀麦隆都坚持本国政策的各项支柱，即预防残疾、参与、康复、社会经济融入、包容和打击歧视。

30. 在跨领域问题方面，为支持优先采用协商一致的解决方案来应对和平的主要威胁，喀麦隆加强了推行官方语言的法律框架，收紧了关于仇恨言论的刑事法律，并于 2018 年 11 月设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国家委员会。喀麦隆仍然为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移民和回返者提供庇护和收容。除了采取措施便利回返者回国以外，喀麦隆还采取行动提供证件和基本社会服务，即教育、保健、营养和住房。

31. 除了扩大监狱规模以外，为改善拘留条件，喀麦隆还加强了基础设施和人力资源，并增加了用于囚犯伙食和保健的预算。2020 年 3 月，国家元首发布了改刑和减刑令，惠及 1 万多名囚犯。

32. 在促进善治和打击腐败方面，司法部门和其他相关机构继续有效参与这些工作。

33. 存在若干挑战，包括喀麦隆的债务负担，某些限制性的行政做法，某些有害传统习俗，以及卫生和预算限制，由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的影响和喀麦隆一些地区的持续安全危机等因素，这些限制变得更加严重。

34. 喀麦隆代表团还回顾，必须尊重作为人权发展基础的各项原则。在这方面，喀麦隆代表团呼吁各国在反恐斗争中进行更多的真诚合作，恐怖主义一方面破坏和平与安全，另一方面阻碍经济和社会发展，从而阻碍人权发展。喀麦隆代表团还呼吁各国分担更多难民照料工作。

二. 结论和/或建议

35. 喀麦隆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作出答复：

35.1 继续在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方面取得进展(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35.2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法国)(墨西哥)；

35.3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芬兰)；

- 35.4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智利);
- 35.5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 35.6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爱沙尼亚);
- 35.7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法国);
- 35.8 完全批准已签署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德国);
- 35.9 批准 2010 年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列支敦士登);
- 35.10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本国法律完全符合《罗马规约》规定的所有义务(拉脱维亚);
- 35.11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奥地利);
- 35.12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
- 35.13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芬兰);
- 35.14 在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方面取得进展(洪都拉斯);
- 35.15 采取必要措施，完成《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进程(格鲁吉亚);
- 35.16 批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反对教育歧视公约》(保加利亚)(佛得角)(刚果);
- 35.17 考虑批准教科文组织《反对教育歧视公约》(塞内加尔);
- 35.18 继续努力批准和执行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教科文组织《反对教育歧视公约》(莫桑比克);
- 35.19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安哥拉)(加蓬)(加纳);
- 35.20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加纳);
- 35.2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
- 35.22 根据本国的国家优先事项，考虑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马拉维);
- 35.23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35.24 继续开展全国对话，以修订国家能力发展战略，加强合作，以促进和保护人权(也门);
- 35.25 继续与人权机制接触，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民的权利(柬埔寨);

- 35.26 加倍作出努力和承诺，并寻求必要的国际支持，以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能力(尼日利亚)；
- 35.27 加强与国际机构的合作，以促进和保护人权(沙特阿拉伯)；
- 35.28 继续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联合国相关机构合作，保护公民免受世界毒品问题的严重威胁(新加坡)；
- 35.29 继续努力，使本国法律与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阿尔及利亚)；
- 35.30 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体制和法律框架(埃塞俄比亚)；
- 35.31 使规范性框架与所批准的国际法律文书保持一致(马达加斯加)；
- 35.32 对武装部队在西北和西南大区武装暴力事件中实施违反国内法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所有指控进行迅速、彻底、独立和公正的调查(马耳他)；
- 35.33 继续努力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体制和立法框架(巴基斯坦)；
- 35.34 继续通过将人权纳入学校课程来提高对人权的认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35.35 在认识到已作出的努力，包括全国重大对话的同时，再次投资于实施持续和包容性的对话，以便为西北和西南大区的和平与和解达成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加拿大)；
- 35.36 继续采取和平方式解决冲突，建立和加强本国的过渡期正义机制(塞拉利昂)；
- 35.37 继续开展对话，以使本国的西北和西南大区最终恢复和平(佛得角)；
- 35.38 加大努力，进一步完善本国法律，使其与人权领域的国际义务保持一致(俄罗斯联邦)；
- 35.39 继续执行旨在和平解决受影响地区危机的措施，优先考虑民族和解进程(沙特阿拉伯)；
- 35.40 采取全面和包容性方法解决喀麦隆受影响地区的冲突根源，确保采取全面的可持续和平战略(塞拉利昂)；
- 35.41 考虑设立和平与和解委员会，以处理冲突引起的不满，促进持久和平(塞拉利昂)；
- 35.42 更新《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加强作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机制的建议后续行动部际委员会，考虑为此目的获得合作的可能性(巴拉圭)；
- 35.43 继续国家防范酷刑机制所作的努力，支持喀麦隆人权委员会执行查访剥夺自由场所的任务(摩洛哥)；
- 35.44 继续努力加强国家监管框架，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35.45 修订《国籍法》，保障男女在国籍问题上的平等权利(科特迪瓦)；

- 35.46 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特别是在冲突地区，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家庭暴力(德国)；
- 35.47 继续努力保护人权和消除性别歧视(希腊)；
- 35.48 加大努力，废除《民法》中所有歧视妇女和女童的规定，并确保她们的人权得到保障(洪都拉斯)；
- 35.49 促进性别平等(印度)；
- 35.50 加紧努力，促进教育中的平等和不歧视(伊拉克)；
- 35.51 废除所有歧视妇女或禁止妇女从事某些类型工作的法律规定，包括《民法》中的此类规定(黑山)；
- 35.52 加强措施，防止歧视所有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儿童、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性别奇异者等(LGBTQ+ 人士)和族裔少数群体(南非)；
- 35.53 废除死刑(哥斯达黎加)(冰岛)；
- 35.54 采取可信措施，在法律上完全废除死刑(列支敦士登)；
- 35.55 废除所有情况下的死刑，毫无保留地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马耳他)；
- 35.56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澳大利亚)；
- 35.57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采取必要措施在法律和实践中废除死刑(巴拉圭)；
- 35.58 签署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对死刑判决进行改判(西班牙)；
- 35.59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以期永久废除死刑(瑞士)；
- 35.60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塞浦路斯)(爱沙尼亚)(法国)(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斯洛文尼亚)(乌克兰)；
- 35.61 考虑签署和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芬兰)；
- 35.62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以期全面废除死刑(意大利)；
- 35.63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拉脱维亚)；
- 35.64 修订 2014 年《反恐法》，结束任意拘留和使用军事法庭审判平民的做法(加拿大)；
- 35.65 处理关于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行为的申诉，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哥斯达黎加)；

- 35.66 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追究责任，包括起诉和惩处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包括安全部队和非国家武装团体(塞浦路斯)；
- 35.67 采取果断措施，改善监狱和拘留所的条件(德国)；
- 35.68 继续大力提高国防部队对暴力和酷刑的认识，同时处理非监禁性判决问题(希腊)；
- 35.69 采取适当措施，使被拘留者的条件符合国际标准(意大利)；
- 35.70 有效、彻底和公正地调查所报告的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民间社会组织成员遭到杀害、强迫失踪、恐吓、骚扰、威胁和报复的所有案件(列支敦士登)；
- 35.71 有效保护人权维护者免遭一切形式的骚扰、恐吓和报复，并确保起诉施害者(卢森堡)；
- 35.7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英语地区危机中保护平民，并确保以透明和独立的方式调查侵犯人权案件，以便将被控施害者绳之以法(瑞士)；
- 35.73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86(2016)号决议，制定有效措施，防止和处理暴力行为，包括对平民、医务人员和病人的袭击和威胁，特别是在西北和西南大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35.74 调查关于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对囚犯实施酷刑和不人道待遇的指控，制止此类做法(美利坚合众国)；
- 35.75 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保护平民免遭攻击，并确保对武装团体和安全部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比利时)；
- 35.76 确保无条件地尊重国际法和人权，在因武装团体导致不安全和暴力事件而受到影响的地区保护民众(巴拉圭)；
- 35.77 修订关于制止恐怖主义行为的 2014 年法，使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以及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发布的准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35.78 加紧努力打击腐败(埃及)；
- 35.79 继续努力下放权力，使弱势群体享有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的权利(摩洛哥)；
- 35.80 采取必要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确保公共行政的透明度，将其作为打击腐败的一项重要措施(罗马尼亚)；
- 35.81 确保通过公正和透明的司法程序对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在当前冲突期间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所有责任人追究责任(亚美尼亚)；
- 35.82 彻底、独立和迅速调查对和平示威者、人权维护者和记者过度使用武力的所有案件，以及安全部队实施酷刑的所有案件(比利时)；
- 35.83 保障公平审判权和诉诸司法的机会，结束由军事法庭起诉平民的做法(哥斯达黎加)；

- 35.84 继续努力调查和起诉酷刑案件，包括确保国家防范酷刑机制在查访拘留场所方面发挥作用(印度尼西亚)；
- 35.85 继续对执法人员进行人权问题培训，包括在公共活动期间维持秩序，禁止过度使用武力、酷刑、法外处决以及非法逮捕和拘留(吉尔吉斯斯坦)；
- 35.86 继续建设法官、律师、执法人员、议员和其他行为者在促进人权的法律文书方面的能力(马里)；
- 35.87 有效、彻底和公正地调查所报告的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民间社会组织成员遭到杀害、强迫失踪、恐吓、骚扰、威胁和报复的所有案件，同时确保将这些行为的实施者绳之以法(黑山)；
- 35.88 加紧努力，调查关于武装部队所实施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的所有可信指控，并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将施害者绳之以法(乌克兰)；
- 35.89 对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军事人员进行人权领域的培训(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35.90 停止使用军事法庭审判有嫌疑的分裂分子、政治反对派、律师和活动人士(美利坚合众国)；
- 35.9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民间社会组织、人权维护者和记者能够有效开展工作，而不必担心受到恐吓或报复(乌拉圭)；
- 35.92 继续努力加强民间社会、执法人员、记者和工会的人权意识、教育和培训(阿尔及利亚)；
- 35.93 保障所有人，包括记者、人权维护者和反对党成员的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权(阿根廷)；
- 35.94 实施立法改革，确保人们能够和平行使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权(澳大利亚)；
- 35.95 确保对集会和示威自由的任何限制均符合国际义务(奥地利)；
- 35.96 采取措施，确保充分保护媒体自由以及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安全，使他们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骚扰和恐吓(奥地利)；
- 35.97 采取措施，确保落实表达自由权，对暴力侵害记者的行为进行适当调查并追究刑事责任(巴西)；
- 35.98 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以透明和公平的方式调查和起诉攻击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施害者，并结束因记者发表批评意见而将其停职的做法(加拿大)；
- 35.9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民间社会的其他成员，使他们能够开展合法活动，而不必担心报复，并且不受任何限制(塞浦路斯)；
- 35.100 按照关于表达自由的国际标准来审查媒体和广播法(多米尼加共和国)；

- 35.101 考虑采取措施保护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打击对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恐吓行为(希腊)；
- 35.102 颁布法律，创造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人权维护者能够有效地开展工作，包括在西北和西南大区(爱尔兰)；
- 35.103 加大努力，确保安全部队充分尊重表达、结社和集会自由(莱索托)；
- 35.104 通过改革新闻法，取消对媒体的现有限制，加强记者的安全，特别关注女记者(荷兰王国)；
- 35.105 确保记者的安全，调查记者遭到杀害、酷刑和暴力侵害的所有案件(斯洛伐克)；
- 35.106 充分保障表达自由、新闻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的行使，结束在 2020 年示威之后任意拘留政治反对派的做法(西班牙)；
- 35.107 加强对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有效保护，最好是通过一项保护此类人士的法律(西班牙)；
- 35.108 修订 2014 年《反恐法》，确保该法不被用于限制表达自由权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并确保根据该法受审的平民不由军事法庭审判(瑞士)；
- 35.109 保护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调查所有骚扰记者、律师和民间社会其他成员的事件，并酌情起诉施害者(美利坚合众国)；
- 35.110 根据国际标准制定信息获取法，包括建立独立的监督机制(多米尼加共和国)；
- 35.111 审查法律，保障男女平等享有国籍权，并废除区别对待婚生和非婚生子女的规定(乌拉圭)；
- 35.112 加快废除所有允许童婚和强迫婚姻的法律，并将此类做法定为刑事犯罪(赞比亚)；
- 35.113 提高地方主管部门和民众对早婚和强迫婚姻有害后果的认识，使《民法》与国际义务保持一致(比利时)；
- 35.114 进一步努力打击童婚现象，努力将青少年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列为优先事项(保加利亚)；
- 35.115 考虑废除允许早婚、童婚和强迫婚姻的法律，颁布将早婚、童婚和强迫婚姻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并确保这些法律得到执行，以有效保护妇女和女童(乍得)；
- 35.116 开展教育运动，打击残割女性生殖器以及早婚、童婚和强迫婚姻现象(哥斯达黎加)；
- 35.117 修订适用于禁止堕胎的法律，以便完成允许堕胎情况清单(爱沙尼亚)；
- 35.118 采取措施，普及禁止 18 岁以下儿童结婚的法律(莱索托)；
- 35.119 采取一切措施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现象(马拉维)；

- 35.120 修订在取得、变更或保留国籍以及将国籍传给子女和配偶方面歧视妇女的《国籍法》条款(墨西哥);
- 35.121 继续努力废除童婚(尼泊尔);
- 35.122 加倍努力执行法律,消除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残割女性生殖器等有害习俗,并加强这方面的宣传运动(巴拉圭);
- 35.123 加大努力,消除童婚和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包括加强针对社区和宗教领袖的教育和提高认识运动(菲律宾);
- 35.124 确保男女平等享有国籍权,特别是在取得、变更、保留和授予国籍方面(斯洛伐克);
- 35.125 考虑使关于男女最低结婚年龄的刑事和民事法律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南非);
- 35.126 加强法律框架和政策,保障男女在婚姻中的平等权利(乌干达);
- 35.127 继续努力向传统含义的家庭机制提供全面支持(俄罗斯联邦);
- 35.128 加强努力,通过并实施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行动计划,并为其执行和定期评估划拨充足资源(尼日利亚);
- 35.129 继续努力降低失业率和就业不足率,特别是青年和妇女的失业率和就业不足率(越南);
- 35.130 采取具体措施,有效执行国家就业战略(安哥拉);
- 35.131 继续增加就业,推进减贫战略(中国);
- 35.132 继续努力降低失业率和就业不足率(印度);
- 35.133 继续努力保障所有人平等获得教育和就业机会(黎巴嫩);
- 35.134 在国家就业政策框架内继续努力,使每个工作年龄的公民都获得体面的工作(毛里塔尼亚);
- 35.135 继续采取措施,改善妇女的工作条件,确保劳动力市场的性别平等(尼泊尔);
- 35.136 制定促进创造就业的国家战略(葡萄牙);
- 35.137 制定一项行动计划,确保有效执行国家就业政策(纳米比亚);
- 35.138 继续加强健全的社会政策,为人民提供最高质量的生活,重点关注最弱势群体(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35.139 促进为所有人提供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特别是在偏远地区(孟加拉国);
- 35.140 继续采取措施,改善人民的福祉和生活条件(白俄罗斯);
- 35.141 继续加强措施,保障人民,包括农村地区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35.142 继续加强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注重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减少贫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35.143 加紧努力减少贫困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埃塞俄比亚);
- 35.144 加紧努力,对医务人员的培训和供给进行投资,从而改善妇幼健康结果(赞比亚);
- 35.145 加强努力,确保医院配备充足的医务人员、设备和药品,从而改善初级卫生保健系统的提供情况和质量(赞比亚);
- 35.146 继续努力改善保健基础设施,特别注重加强最弱势群体获得优质护理的机会(阿尔及利亚);
- 35.147 继续努力通过使用数字技术来改善医疗保健和服务的可及性和质量,在这方面继续执行《2020-2024 年国家数字化健康战略计划》(阿塞拜疆);
- 35.148 开展广泛的宣传运动,对公众进行关于预防保健、营养、卫生和疾病预防的教育(巴哈马);
- 35.149 继续实施《2016-2027 年卫生部门战略》,确保提高医疗保健质量(巴林);
- 35.150 增加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进一步提高孕产妇和新生儿医疗保健的质量(孟加拉国);
- 35.151 继续采取措施保护母婴健康(白俄罗斯);
- 35.152 继续增加对医疗保健的投入,以更好地保护健康权(中国);
- 35.153 提高初级卫生保健系统的可用性和质量,确保医院拥有适当的卫生保健和设备,并定期供应药品(哥斯达黎加);
- 35.154 通过《卫生部门战略》和《卫生筹资战略》,继续重点确保促进卫生部门发展和平等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35.155 根据《2016-2027 年卫生部门战略》,加快实施全民健康覆盖的进程,改善最弱势群体,特别是农村地区这一群体获得初级保健服务的机会(吉布提);
- 35.156 将堕胎非犯罪化和合法化(冰岛);
- 35.157 确保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信息和服务,包括计划生育服务(冰岛);
- 35.158 提高医疗保健的可及性和质量,以全民健康覆盖为重点(印度尼西亚);
- 35.159 加强努力,通过制定能够确保产前检查和产科瘘管病治疗的举措,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印度尼西亚);
- 35.160 继续努力改善获得医疗保健的机会(伊拉克);
- 35.161 确保有效执行已通过的卫生保健部门战略计划(哈萨克斯坦);
- 35.162 通过使用数字技术,提高保健和医疗服务的可及性和质量(吉尔吉斯斯坦);

- 35.163 继续在卫生部门作出努力，促进所有妇女和女童获得保健，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黎巴嫩)；
- 35.164 继续加强努力，减轻艾滋病毒、疟疾和霍乱等疾病的祸患(莱索托)；
- 35.165 继续为所有人提供安全可靠的公共卫生保健服务(马来西亚)；
- 35.166 继续实施《2019-2027 年卫生筹资战略》，减少家庭直接支付(阿曼)；
- 35.167 通过实施《2020-2024 年国家数字卫生战略计划》来确保提供医疗保健服务，从而通过使用数字技术来提高医疗保健和服务的可及性和质量(斯里兰卡)；
- 35.168 加强执行国家性别政策，促进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农村地区妇女和女童获得适当、充分和优质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泰国)；
- 35.169 提高认识，消除艾滋病毒母婴传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35.170 继续加强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以实现全民优质教育(孟加拉国)；
- 35.171 通过确保充足公共支出和消除上学障碍，优先提供接受各级公共教育的机会(博茨瓦纳)；
- 35.172 采取更多措施来处理学校环境中的学生怀孕情况(布隆迪)；
- 35.173 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全国各地学生和教育工作者的安全(科特迪瓦)；
- 35.174 继续确保受教育机会方面的平等和不歧视，提高教学和学校基础设施的质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35.175 加强教育优先区机制，以确保所有人不受歧视地获得优质教育，并提高入学率，特别是土著儿童的入学率(吉布提)；
- 35.176 考虑将受教育权载入《宪法》的可能性，并修订法律，保障 12 年免费中小学教育，其中至少 9 年应为义务教育(多米尼加共和国)；
- 35.177 执行《受教育权法》和《禁止童婚法》(冈比亚)；
- 35.178 进一步加强受教育权，确保免费的中小学教育(印度)；
- 35.179 继续改善优质教育和保健服务，特别是在偏远农村地区(肯尼亚)；
- 35.180 加强努力，确保所有儿童，包括受冲突影响儿童获得教育(拉脱维亚)；
- 35.181 继续加强本国教育议程，实行无性别歧视的免费中等教育(马来西亚)；
- 35.182 提高农村地区教育基础设施和课程的质量，为土著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儿童提供更好的受教育机会(马来西亚)；
- 35.183 加强现有政策并颁布新措施，确保不加区别地保障所有人的受教育权(马尔代夫)；

- 35.184 按照教科文组织的建议，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免费提供教育(毛里求斯)；
- 35.185 根据《安全学校宣言》，立即采取措施保护学校和其他教育设施(巴拿马)；
- 35.186 履行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二十五周年内罗毕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保障青少年和年轻人在学校内外获得优质、适龄的信息和教育，并充分保护他们免遭意外怀孕、性暴力、性传播感染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巴拿马)；
- 35.187 消除危机对受教育权的负面影响(波兰)；
- 35.188 采取行动，以便将受教育权载入《宪法》(葡萄牙)；
- 35.189 修订相关法律，确保 12 年免费中小学教育，其中至少 9 年应为义务教育(罗马尼亚)；
- 35.190 确保所有儿童，特别是西北和西南大区的儿童都能接受教育(斯洛伐克)；
- 35.191 根据《安全学校宣言》，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学校(斯洛文尼亚)；
- 35.192 继续努力，通过发展学校基础设施、提供教具和教科书并加强工作人员队伍，提供接受各级教育的机会(斯里兰卡)；
- 35.193 进一步制定学校、技术和职业培训方案，以应对市场需求和趋势，并满足所有学习者，包括贫困和边缘化群体的需要和兴趣(泰国)；
- 35.194 继续努力，使贫困家庭的儿童能够接受免费教育(突尼斯)；
- 35.195 继续努力保障免费的中小学教育(土耳其)；
- 35.196 加强努力保护生态系统，包括森林和河流，以支持生物多样性和社区生计(巴哈马)；
- 35.197 与地方社区，特别是受气候变化影响的社区合作，制定适应性战略，增强抗御力(巴哈马)；
- 35.198 采取措施，减轻和消除气候变化对土著人民土地、领土和资源的不利影响(纳米比亚)；
- 35.199 继续实施《2020-2030 年国家发展战略》，为人民享有人权提供坚实的基础(中国)；
- 35.200 加强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古巴)；
- 35.201 继续执行旨在和平解决受影响地区危机的措施，优先考虑民族和解进程(古巴)；
- 35.202 采取措施，和平解决危机和暴力蔓延问题(多米尼加共和国)；
- 35.203 与英语社区的各利益攸关方开展政治层面的多利益攸关方对话，以确定适当措施，充分应对影响西南和西北大区的暴力行为(奥地利)；

- 35.204 优先让青年、妇女和儿童，包括青少年在各级切实参与和平谈判，建设和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危机应对计划和重建方案(巴拿马)；
- 35.205 进一步促进妇女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并平等获得就业(阿塞拜疆)；
- 35.206 继续努力在劳动力市场保护妇女(巴林)；
- 35.207 继续采取措施，增强妇女权能，并打击针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白俄罗斯)；
- 35.208 加强妇女和女童不受暴力侵害的权利(布隆迪)；
- 35.209 加紧努力，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冈比亚)；
- 35.210 加强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包括提供关于残割女性生殖器和其他有害习俗的信息，加强女童教育，并采取措施将妇女纳入劳动力队伍(德国)；
- 35.211 继续努力消除本国的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加纳)；
- 35.212 打击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婚内强奸、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残割女性生殖器，并加强执行影响妇女和女童的法律和政策(冰岛)；
- 35.213 采取进一步行动，打击影响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的性别成见和有害传统习俗(以色列)；
- 35.214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并提高妇女在私人、公共和经济生活各个层面的代表性(哈萨克斯坦)；
- 35.215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本国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拉脱维亚)；
- 35.216 废除歧视妇女或禁止妇女从事某些类型工作的法律规定，包括《民法》中的此类规定(列支敦士登)；
- 35.217 继续执行促进妇女担任政治和其他决策职位的政策(马拉维)；
- 35.218 继续努力增加妇女对政治和公共领域的参与，以进一步促进性别平等和公平代表性(马尔代夫)；
- 35.219 继续努力发展妇女和女童的管理能力(毛里塔尼亚)；
- 35.220 加强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暴力侵害，保障所有公民不受性别歧视地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各个领域的权利(沙特阿拉伯)；
- 35.221 继续在法律和政策的执行中纳入性别观点，以确保妇女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各个方面(泰国)；
- 35.222 加强必要措施，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有效支助(越南)；
- 35.223 继续努力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男尊女卑的性别成见以及对妇女和女童的交叉形式歧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35.224 加强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性别暴力(布基纳法索);
- 35.225 采取措施,向遭受性别暴力的妇女和女童提供有效的医疗和社会支助(乍得);
- 35.226 评估禁止性别暴力的框架法律,包括涉及婚内强奸、家庭暴力和杀害妇女的具体规定(智利);
- 35.227 加强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暴力侵害,保障所有公民不受性别歧视地平等参与本国政治和公共生活的权利(古巴);
- 35.22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行为(爱沙尼亚);
- 35.229 加强打击歧视以及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法国);
- 35.230 加紧努力打击和防止歧视妇女行为(格鲁吉亚);
- 35.231 继续采取措施,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色列);
- 35.232 继续努力促进妇女权利,提供社会经济支助,并采取措施打击性别暴力(肯尼亚);
- 35.233 继续努力打击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并对可能对妇女权利产生不利影响的其他传统习俗施加影响(黎巴嫩);
- 35.234 立即采取措施向妇女和女童以及性别暴力的所有受害者提供有效的医疗和社会支助(卢森堡);
- 35.235 立即采取措施向遭受性别暴力的妇女和女童提供有效的医疗和社会支助(黑山);
- 35.236 加大努力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优先向受害者提供社会和医疗支助(南非);
- 35.237 通过一项打击性别暴力的全面法律,并改革《刑法》第 297 条,防止性侵害者在与受害者结婚后逍遥法外(西班牙);
- 35.238 采取措施,以长期咨询、负担得起的住房、儿童保育支助、法律援助和就业机会等形式,加强对因家庭暴力而面临心理健康问题的妇女的支持(斯里兰卡);
- 35.239 继续努力,使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女童能够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突尼斯);
- 35.240 继续实行措施,消除早婚和童婚现象,并保护女童免遭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乌干达);
- 35.241 加强旨在打击针对妇女的性暴力、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的措施(乌克兰);
- 35.242 继续执行政策,消除针对女童的有害习俗(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35.243 继续开展提高认识和培训工作,防止和打击虐待儿童行为,特别是强迫婚姻或早婚、招募儿童加入武装团体、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残割女性生殖器、性骚扰和体罚(乌拉圭);

- 35.244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博茨瓦纳);
- 35.245 与联合国专门机制等合作,采取有效措施和行动,保护儿童免遭在本国活动的恐怖主义团体的行动之害(佛得角);
- 35.246 继续努力执行有效措施,进一步防止虐待儿童,包括强迫婚姻和招募儿童加入武装团体(柬埔寨);
- 35.247 继续努力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男童和女童,考虑让曾经与武装团体有联系的人重返社会(智利);
- 35.248 完成通过儿童保护法草案的进程(加蓬);
- 35.249 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保护儿童权利(格鲁吉亚);
- 35.250 通过设立发放出生证的流动法院,增加获得出生登记的机会,重点是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出生登记(爱尔兰);
- 35.251 加强努力,有效保障儿童、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充分享有人权(意大利);
- 35.252 根据国家性别政策,确保女童不受阻碍地接受教育,并继续采取措施和举措消除童婚、残割女性生殖器、性别暴力和剥削童工现象(吉尔吉斯斯坦);
- 35.253 继续加强对受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确保立即从所有用于非教育目的的学校中撤离,不再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卢森堡);
- 35.254 继续执行《2017-2026 年国家儿童保护政策文件》(阿曼);
- 35.255 加快颁布儿童保护法(菲律宾);
- 35.256 继续有效执行旨在防止武装团体招募和使用儿童的措施(菲律宾);
- 35.257 加强对受冲突影响地区儿童的保护,监督和调查所有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案件(波兰);
- 35.258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和确保对所有儿童进行出生登记并免费发放出生证(土耳其);
- 35.259 继续努力执行《2017-2026 年国家儿童保护政策文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35.260 采取更多措施,实现普遍出生登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35.261 继续努力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权利(越南);
- 35.262 加强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布基纳法索);
- 35.263 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权利(布隆迪);
- 35.264 注重加强将女童、残疾人和其他弱势群体纳入教育环境,确保他们的基本权利得到保障和维护(冈比亚);
- 35.265 采取措施,进一步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权利(以色列);

- 35.266 采取措施，确保包括妇女和残疾人在内的边缘化群体参与政治和决策机构(莫桑比克)；
- 35.267 继续努力保护和促进残疾人的权利(新加坡)；
- 35.268 加强法律和政策框架，保护土著社区的权利(亚美尼亚)；
- 35.269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族裔群体和土著人民能够平等获得和利用教育和保健服务，包括加强现有机构的基础设施，并提供更多学校和保健中心，特别是在受暴力影响地区和偏远地区(多哥)；
- 35.270 加强对弱势群体，如少数群体、妇女、儿童、残疾人和难民的保护(埃及)；
- 35.271 加大努力，消除对少数群体、土著人民和语言少数群体的歧视(洪都拉斯)；
- 35.272 调查记者和人权维护者、政党和少数群体代表，包括讲英语的少数群体成员遭受杀害、强迫失踪、骚扰和威胁的所有案件(波兰)；
- 35.273 继续加强措施，确保族裔、语言和宗教少数群体充分享有权利(塞内加尔)；
- 35.274 为边缘化和弱势群体提供更强有力的法律保护，包括加强法律，确保对暴力侵害族裔少数群体成员的行为追究责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35.275 根据第三轮审议的建议，废除将自愿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和污名化的监管框架和行政行为(阿根廷)；
- 35.276 采取立法措施，制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澳大利亚)；
- 35.277 废除《刑法》第 347-1 条，将同性关系非刑罪化(巴西)；
- 35.278 将双方同意的同性性关系非刑罪化(智利)；
- 35.279 修订《刑法》和《网络安全和网络犯罪法》，使成年人的自愿同性行为非刑罪化(冰岛)；
- 35.280 制定承认和更改跨性别者法律地位的国家政策(冰岛)；
- 35.281 加强对警察及其他安全和执法机构的培训，以打击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等(LGBTQI+人士)的骚扰行为(马耳他)；
- 35.282 废除《刑法》第 347-1 条以及将同性成年人之间的自愿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的任何其他条款(墨西哥)；
- 35.283 消除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歧视，保护 LGBTQI+群体免遭暴力和骚扰(荷兰王国)；
- 35.284 废除将成年人之间自愿的同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采取措施打击对 LGBTI+人士的歧视和暴力行为(葡萄牙)；

35.285 将自愿同性关系非刑罪化，废除《刑法》第 347.1 条和《网络安全和网络犯罪法》第 83-1 条，有效调查关于限制 LGBTI 人士的表达和示威自由以及对其实施任意逮捕和拘留及其他形式的恐吓和暴力的申诉(西班牙)；

35.286 将双方同意的同性性关系非刑罪化，停止针对 LGBTQI+人士的国家歧视和暴力，并酌情起诉暴力侵害 LGBTQI+人士的施害者(美利坚合众国)；

35.287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布基纳法索)；

35.288 保障父母一方为喀麦隆人的婚生或非婚生子女的国籍权(刚果)；

35.289 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马里)；

35.290 考虑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条款纳入国内法的可能性(尼日尔)；

35.291 考虑将《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条款纳入国内法的可能性(尼日尔)。

36.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Cameroon was headed by H.E. Mr. Lejeune MBELLA MBELLA,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S.E.M. EHETH Salomon,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u Cameroun auprès de l'Office des Nations Unies à Genève ;
- Monsieur TARH BESONG FRAMBO, Représentant de la Présidence de la République du Cameroun ;
- Monsieur KOULAGNA David, Attaché, Représentant des Services du Premier Ministre de la République du Cameroun ;
- Monsieur MOUANDJO MOUANDJO Ebenezer, Directeur des Nations Unies et de la Coopération Décentralisée ;
- Monsieur ETEKI NKONGO Aurélien Charles René, Directeur des Affaires d'Europe ;
- Madame KEMBO TAKAM GATSING Hermine, Directrice des Droits de l'Homme au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
- Monsieur ISSANDA ISSANDA Alain Salomon, Direction des Affaires Politiques, Ministère de l'administration Territoriale ;
- Monsieur JUTEAU DEADJUFO TOUSSE, Ministr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du Cameroun à Genève ;
- Monsieur BOSSE Théophile Olivier,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du Cameroun à Genève ;
- Monsieur NTAMACK EPOH Serges,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du Cameroun à Genève ;
- Monsieur NDOUMBE NDOUMBE ALAIN, Deuxiè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du Cameroun à Genève ;
- Monsieur ATANGANA MESSANGA Christophe, Deuxiè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du Cameroun à Genève ;
- Monsieur NDONGO ONANA BIYEGA Thomas, Deuxiè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du Cameroun à Genève ;
- Madame ADOUM GARGOM Nadjma,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du Cameroun à Genève ;
- Monsieur SANGON ETOH Georges Stéphane,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du Cameroun à Genève ;
- Monsieur FONKUI MBOUDJEKEU Fernand Duplex, Magistrat, Chargé d'Etudes-Assistant à la Direc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 la coop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u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
- Monsieur ENYIME Harold Cédric, Etudiant Stagiaire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
- Monsieur MENGUE Aubin Ludovic, Etudiant Stagiaire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
- Monsieur ONDOUA NDI Marcel Barthélemy, Etudiant Stagiaire à la Mission Permanente ;
- Monsieur BALOKOK NKOUNDA Moïse, médias.